

神的愛

每年進入十二月，很多人就準備聖誕節送禮物，連與基督教從沒有關係的人，也是這樣。商人自然樂於助人為善，越來越早的表現慶祝聖誕，當然不是不為自己的利益。

有人說，基督教是愛的宗教，不是講了許多理論，是愛表現於行動。其實，教會創立許多年來，基督教並沒有外在的記號為代表。

耶穌基督在離世之前，告訴門徒說：

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：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(約一三:34,35)

耶穌的教導，常會使人覺得有些趨於極端：祂不是叫人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而是：你們要“先求”祂的國和祂的義(太六:33)。這才是困難的地方。

同樣的，耶穌不止是叫屬祂的人“彼此相愛”。有誰相信，任何的團體教導他們的成員不彼此相愛嗎？無論是甚麼社團，組織，以至幫會，都要彼此相愛，才能夠存在；但耶穌所要求的，是像祂“怎樣愛我們”的性質，程度。這樣的愛，成為神家光榮的旗徽。甚麼是旗徽呢？旗徽是代表某個團體，是他們凝聚的中心。有一處經文說：

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；
是耶和華之氣所驅逐的。(賽五九:19)

這經文的次句，英文另譯作：“The Spirit of the LORD will lift up a standard against him.”有個常作不負責任翻譯的人，竟然異想天開，譯為：主的靈要興起一個“標竿”敵擋它。真是匪夷所思！稍習翻譯的人都知道，standard固然通常譯為“標準”，但“標竿”是賽場上的標示，並不是量竿，無論如何不能夠有效的敵擋仇敵。正確的譯文，必須顧到通情達理，該考慮到是“旗纛”或“王旗”，才可以禦敵，卻敵。

基督門徒的旗幟是愛，是像基督愛我們一樣的愛，十字架所表現的，正是這種捨己的愛。聖經說：

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
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
在此就顯明了。(約壹三:1 四:9)

神普遍的愛，就如“將生命，氣息，萬物，賜給萬人”，更且“常施恩惠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”(徒一七:25 一四:17)等；不過，神至大超奇的愛，是把祂獨生的愛子賜給世人：為了救贖世人免於滅亡，差遣基督耶穌降世，

為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。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(約壹四:10)

愛的表現是慷慨。與愛相對的是甚麼？不是恨，是自私。
聖經中第一次提到“愛”，有這樣的記載：

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(創二二：2)

獨生的兒子，當然是父母鍾愛的；更有所不同的，是以撒是亞伯拉罕百歲時老年得子！多麼不合理的事，神卻命令殺兒子，獻在壇上為燔祭。亞伯拉罕照神的吩咐，帶著兒子上摩利亞山去，要聽命去作，把柴擺在壇上，捆綁了兒子以撒，伸手舉刀要殺。

有人擬想了一段在這時的父子對話。

到了神指定的山上，順服的以撒，並沒有反抗，安然就縛，被放在壇上。但他問：“神應許‘從以撒生的，才稱為你的後裔。’現在，把我殺了獻祭，還能生出後裔，如同天星海沙嗎？”

亞伯拉罕說：“神是能叫死人復活的神。”

以撒說：“我被殺獻祭之後，將焚燒成灰；看哪，山高風大，一陣風吹得無影無蹤，哪能收聚得回來？”

“你母親撒拉，本來沒有懷孕的希望，但奇妙的生下了你；因為神是使無變有的神。”...

雖然這只是出於擬想，但聖經正是這樣說的：“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。”(羅四:17)

就在這時候，神的使者呼叫亞伯拉罕停手，給他看見，神預備的公山羊羔，獻為燔祭。他們父子討論假定的祭物，是綿羊羔；神奇妙的預備的祭物，竟是公山羊羔，超乎所求所想的。這就是“耶和華以勒”：“在耶和華的聖山上必有預備。”

神對亞伯拉罕的考驗完全合格，滿意的對他說：

“你既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，你的子孫，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並且地上的萬國，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”

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16 至 18 節

亞伯拉罕獻上了獨生的愛子，應許的兒子以撒，是預表基督耶穌，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作神自己預備的羔羊。

聖經說：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(羅八：32)

神的愛，是極端的愛。

愛的意思是不吝惜。要知道愛的程度，不在於其給予多少，而在於留下多少。

“不留下”與“不愛惜”同義，表明神的性情，和神愛世人的深度。聖經確切明白的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[耶穌基督]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:16)“甚至”，是說那麼樣的愛，愛到如此深度，以至不愛惜自己的獨生子，代替世人的罪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且從死裡復活，叫信的人因耶穌基督得稱為義：不再算為有罪，而成為神家裡的人。

神的愛是恆久不變的。不論任何環境，任何勢力，都不能使我們與神隔絕。因為使人與神隔絕的是罪；耶穌基督既然擔當了人的罪，就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，使信的人，藉著祂的血，得以與神和好，就沒有甚麼能夠再隔絕神與信徒的關係。

所以，聖經又說：“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...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”(羅八:35-39)

這是何等的大愛！這是何等的厚恩！

願你相信接受神最大的恩賜：接受耶穌，作你的救主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